

证券代码： 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江铃 B

公告编号： 2015—026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4 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6 月 24 日~6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止 2015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5:00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截止 2015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5:00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B 股股东。如股东本人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会议地点：中国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 509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4、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上议案详见 2015 年 3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

5、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至 2018

年的外部审计师，每年审计费用 190 万元人民币；

6、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的内控审计师，每年的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5 万元。

以上议案详见 2015 年 3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

此外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报告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的人士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B 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人士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

非江西省南昌市本埠的公司股东（包括 B 股股东）可以通讯方式预约登记。（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 2）

2、登记时间：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4 日工作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50

2、投票简称：江铃投票

3、投票时间：2015 年 6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江铃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50	江铃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6055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元

议案一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二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三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3.00元
议案四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元
议案五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至2018年的外部审计师，每年审计费用190万元人民币	5.00元
议案六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至2018年的内控审计师，每年的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5万元	6.00元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注意事项：

(1)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不能撤单；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 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 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 xuningyan@p5w.net。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15:00至2015年6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大会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 509 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86-791-85266178

传真：86-791-85232839

邮编：330001

联系人：全实、龚辉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股份类别（A 股或 B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 年 月 日

附件 2:

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致：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5 年 6 月 16 日（B 股截止 2015 年 6 月 19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署：（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